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综合事务服务区综窗 6 号-29 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制 单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利民路 (陈海公路-元六公路)一期(涉铁段)改建工程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陈海公路,南至沪渝蓉高铁南侧约50米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7-24 ~2026-7-3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陈海公路,南至沪渝蓉高铁南侧约50米处,全长约295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城镇段),规划红线宽度40m。道路规模为双向4快2慢,远期按双向6快2慢预留,设计车速50km/h。工程下穿沪渝蓉高铁,高铁保护区范围内采用桩板结构方案下穿,同步实施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本市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